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834號

原告 易弘惠

被告 陳保宏

訴訟代理人 吳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09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21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8,0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肇責之認定：

- 1.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下午1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國道1號北向高架道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區○道0號16.1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不慎追撞沿同路段同車道同方向行駛於前方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椎第3-4節、第4-5節、第5-6節脫位症等

01 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
02 65號判決影本、國道公路警察局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
03 證（見本院卷第31至43頁），此部份事實，堪以認定。本院
04 綜酌事故發生之情節、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認為被告應
05 負全部過失責任。

06 2.被告就本件事務既有過失，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原告請求
07 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8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9 1.被告不爭執部分：

10 原告主張之損害，其中①汐止國泰醫院醫療費用及頸圈費用
11 新臺幣（下同）2,754元、②系爭車輛拖吊費用2,950元、③
12 就醫停車費用585元，被告均無爭執，合計共6,289元，此部
13 份應予准許。

14 2.新光吳火獅醫院及臺大醫院就診費用9,588元方面：

15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支出就診費用9,588元，業據其提出就
16 診單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查，觀諸上開證據資料，原告
17 就診科別分別為綜合內科、眼科以及周邊血管科，且診斷證
18 明書診斷結果為：「頸動脈狹窄」（見本院卷第163頁），
19 難認此部分診療與本件事務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份
20 請求，不應准許。

21 3.不能工作損失26,100元方面：

22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前往醫院就診及休息，耗時87小時，應
23 以時薪300元計算等語。查，觀諸原告提出之汐止國泰醫院
24 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休養一星期」等語，有該診斷證
25 明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對此休養期間亦不
26 爭執，足認原告休養一週之必要而無法從事原先工作。至損
27 害賠償額部份，原告雖主張時薪300元乙節，然其並未說明
28 計算方式或提出相關資料以資佐證；然倘若無本件傷害，以
29 原告之年齡、工作型態等節，其於上述休養期間，衡情當可
30 工作而有所得收入，自不應免除被告此項賠償責任，本院綜
31 酌全情，認應以112年9月14日行政院公布之基本工資每月2

01 7,470元為計算標準。據此標準，本件原告得請求無法工作
02 之損害應為6,410元（計算式： $27,470 \div 30 \times 7 = 6,410$ ，小數點
03 以下四捨五入）；超過部分，即難准許。

04 4.精神慰撫金10萬元方面：

05 本院審酌事故情節、原告傷勢及其就醫治療、休養狀況，客
06 觀上可認其精神痛苦程度，暨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
07 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過
08 高，應酌減為2萬元，較屬公允。

09 5.系爭車輛損失費用25萬元方面：

10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導致系爭車輛報廢，請求系爭車輛報廢
11 時之殘值25萬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車輛異動登記書及車輛殘
12 值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89至95頁），是原告此部份主張，
13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6.代步車輛損失費用25,400元方面：

1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已超越剩餘殘存價值，認已無維
16 修之必要，原告因而耗費相當時間尋找同款之中古車，期間
17 有3個月無代步工具，支出租車費用共計25,400元等語，並
18 提出網路查詢系爭租賃車租賃契約及發票為證。經核，系爭
19 車輛既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受損，而交通工具亦為一般人
20 工作、生活所需，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期間內，原告須另行
21 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所增加之支出或花費，與系爭車輛損害結
22 果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資料及一切情
23 形，認其上開費用符合一般行情，未逾越代步之必要範圍，
24 尚屬合理，自應准許。

25 7.系爭車輛停放費用、系爭租賃車里程費用及國道ETAG費用、
26 系爭原廠租賃車之停車費用及113年11月22日拖吊費用共21,
27 170元方面：

28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停放系爭車輛，致生9,330元停車費用
29 支出；使用系爭原廠租賃車時支出停車費用860元；駕駛系
30 爭租賃車時，支出里程費用8,016元與國道ETAG費用1,464元
31 等語，被告則以上開請求與本件事務無因果關係置辯，查，

01 縱本件事故未發生，上開支出本即原告日常使用車輛所可能
02 產生之費用，難認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增加必需費用，自
03 不應准許。原告另主張其支出1,500元拖吊費用，觀該單據
04 內容，原告未舉證說明該支出與本件何關，自難認與本件事
05 故具因果關係，是此部分亦不予准許。

06 8.給付中古車商傭金4萬元及過戶規費765元方面：

07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後，因系爭車輛已報廢，其以59萬元購入
08 與系爭車輛相同之中古車，且系爭車輛如未受損，殘值仍有
09 55萬元，二者相抵後，其中4萬元差額為給付中古車商之傭
10 金，並另支出過戶規費765元等語。原告雖提出相關汽車買
11 賣契約為憑，然上開費用非屬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對原告造成
12 損害之一部，其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此部分請求，難
13 以准許。

14 9.開庭、辦理汽車租賃、移置系爭車輛之時間成本、影印費裁
15 判費等損失共17,081元方面：

16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花費34小時前往開庭、辦理汽車租賃、
17 移置系爭車輛，並以時薪300元計算，合計受有10,200元損
18 失，影印並郵寄起訴資料等文件共171元，而向本院起訴支
19 出6,710元裁判費（含10元匯費）云云。然查，辦理汽車租
20 賃、移置系爭車輛部分非屬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對原告造成之
21 損害，其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從准許；而開庭、影印
22 並郵寄起訴資料等文件部分乃訴訟雙方依循訴訟程序解決糾
23 紛，維護自身權益所必須支出之成本，此非被告行為必然造
24 成之結果，而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亦
25 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至裁判費部分，原告起訴時必先
26 預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必待法院為關於訴
27 訟費用之裁判後，始能知悉何人應負擔訴訟費用，是原告就
28 此部份之請求，均無理由。

29 10.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308,099元

30 （計算式：6,289+6,410+20,000+250,000+25,400=308,09

31 9），且其尚未受領強制責任保險理賠之保險金，故毋庸扣

01 除。

0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3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6 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書記官 趙修頡